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725
電子信箱：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摩信(114)通字第114000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文稿1_0000556A00_ATTCH1.pdf、文稿1_0000556A00_ATTCH3.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及「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大美國基金」)2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調整，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2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2470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為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本基金第一條第十三款有關營業日定義文字及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並增訂相關投資限制。謹訂115年2月2日為施行基準日，並依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 號函及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號函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除前項修正外，本基金信託契約其餘相關條文修訂，自公告日(即114年12月16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另大美國基金為因應投資人理財需求，本次大美國基金信託契約修正除新增發行累積後收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後收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亦為其他相關修訂，除首次銷售日期及相關後續事宜將另行通知公告外，大美國基金信託契約其餘相關條文修訂自公告日(即114年12月16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另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旨揭2檔基金均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該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旨揭2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

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12/22
文 14:19:13
交 换 章

裝

訂

線